

收文編號：1060005027

議案編號：1060502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76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檢討作業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1060502128H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33 項，有關本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檢討作業之書面說明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釐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本院智財技轉處、本院主計室

院 長 廖 俊 智 出 國

副院長 周 美 吟 代行

案由：鑑於中央研究院法定職掌「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培養高級學術人才」，確實推動研究且帶動台灣發展，最好的人才、最強的研究動能都在中央研究院；發生於今年上半年前院長利益迴避風波，前院長僅在院內研究人員社群公開完整說明事件始末，基於知識份子良知與維護中研院形象，中研院地位雖尊崇但仍需監督，此次事件凸顯「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亟待啟動檢討作業，同時重新檢討有關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回應社會大眾對中研院的高度期許與關切。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三個月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研院報告：

本院為檢討智財技轉制度，成立「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針對技轉與利益衝突管理進行比較法制與國內法制之調查研究，經詳細檢視本院技轉、利益迴避與監督流程及相關規定，已提出結案報告。本院將儘速依照「檢討委員會」之建議檢討相關法規，並啟動相關法規修訂及組織調整程序，爰請委員支持。

說明：

- 一、為檢討中研院相關技轉制度及規定，本院成立獨立之「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經全面檢視本院現有技轉相關流程及法規，針對技轉與利益衝突管理進行比較法制與國內法制進行分析研究，並參酌美國公私立大學及公立研究機構技術移轉與利益衝突管理制度後，已於105年12月20日完成「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結案報告」。
- 二、「檢討委員會」對本院之具體建議摘要如下，可略分為改善措施(附表一)、法規修訂(附表二)及組織調整建議(圖一)。

附表一、「檢討委員會」建議本院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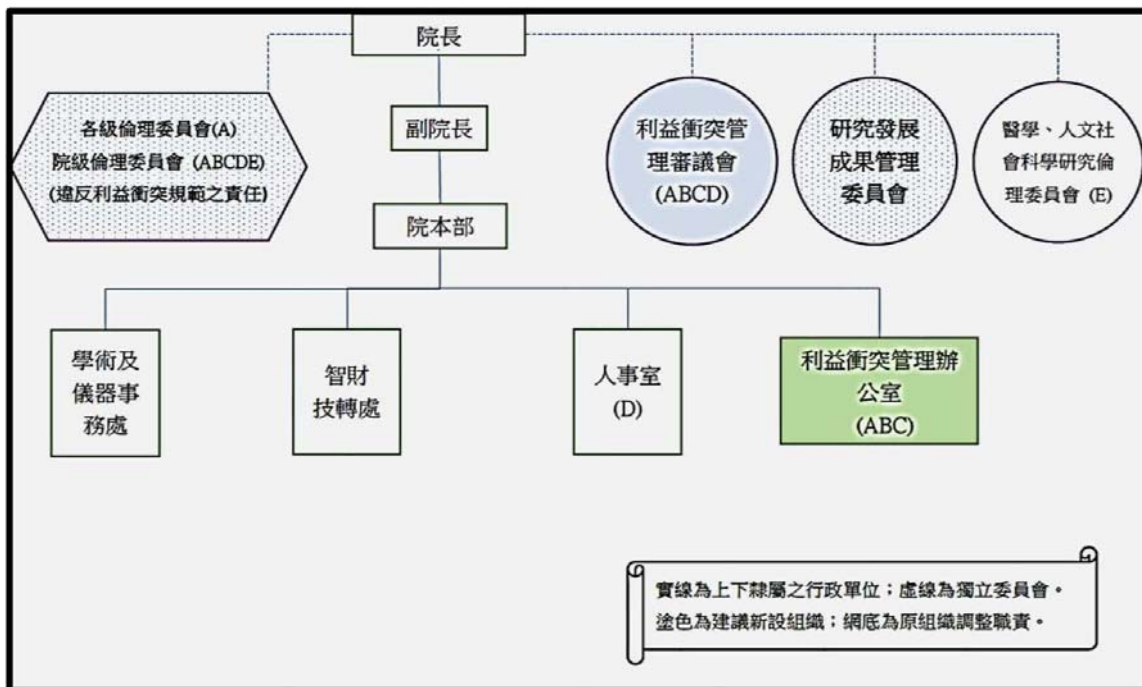
| 改善措施 | 說明 |
|--------------------------------|--|
| 設立由院內外研究人員組成之利益衝突管理審議會(COIC)。 | 負責獨立審議與「科學客觀性」、「資源利用公正性」、「研發成果移轉合理性」、「人員之工作忠誠義務」相關之利益衝突與管理措施。 |
| 設立利益衝突管理辦公室(COIO) | 負責與技術移轉案相關之財務利益揭露之審閱與管理措施之執行。 |
| 「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之利益揭露改為向利益衝突管理辦公室為之 | 「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現行對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之利益揭露(當事人與潛在之被授權對象間之利益關係)，應改為向利益衝突管理辦公室為之。 |

附表二、「檢討委員會」之法規檢討建議

| 法規名稱 | 修改方向 | 說明 |
|------------------------|---|--|
| 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 | 設立隸屬於院本部之院級利益衝突管理辦公室(COIO) | 負責與「科學研究客觀性」、「資源利用公正性」與「研發成果移轉合理性」相關財務利益揭露之審閱與管理措施之執行。 |
|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刪除《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3條第2項第5款 | 將「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之任務職掌，定位於確保研發成果移轉之決策符合「授權必要性」與「授權最適性」原則，並不再進行相關利益衝突之審議。 |
| 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 | 利益揭露相關處理事宜，改為向利益衝突管理辦公室為之，並由利益衝突管理審議會負責審議 | 將現行於「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對研管會之利益揭露(當事人與潛在之被授權對象間之利益關係)，改為向利益衝突管理辦公室為之，並由利益衝突管理審議會負責管理措施之審議。 |
| 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擴大院級倫理委員會之管轄範圍，以審議違反利益衝突管理之案件 | 將院級倫理委員會之管轄，擴大及於與「資源利用公正性」、「研發成果移轉合理性」、「人員之工作忠誠義務」與「研究受試者保護」相關之所有利益衝突案件，並釐清 |

| | | |
|------------------------------|---|---|
| | | 倫理委員會之職掌係對違反利益衝突管理規範之行為的「事後」處置。 |
| 設置各級倫理委員會之及相關作業要點 | 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第8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 | 以處理違反「科學研究客觀性」之利益衝突案件。 |
| 中央研究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利益揭露相關處理事宜,改為向利益衝突管理辦公室為之,並由利益衝突管理審議會負責審議 | 將現行於「承接研究計畫前」,對研管會之利益揭露(研究人員與該研究補助者間之利益關係),改為向利益衝突管理辦公室為之,並由利益衝突管理審議會負責管理措施之審議。 |
|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智財技轉處執行研發成果使用授權應注意事項 | 將「授權必要性」與「授權最適性」原則,明訂為技轉授權最應關注之重點 | 明訂「授權必要性」與「授權最適性」為技轉授權最應關注之重點(而非技術之訂價),並由智財技轉處負責提出足以說明授權必要性與授權最適性的事實基礎。 |

圖一、「檢討委員會」建議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之關係圖



三、本院將儘速依照「檢討委員會」之建議檢討相關法規，並啟動相關法規修訂及組織調整程序立即進行改善。